

辽宁省律师协会

辽律发〔2021〕22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律师协会律师执业维权案件 办理程序》的通知

各市律师协会：

《辽宁省律师协会律师执业维权案件办理程序》已经辽宁省律师协会九届五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律师协会律师执业维权案件办理程序

为切实保障辽宁省律师执业权利，提高律师执业维权案件办理工作效率，制定如下律师执业维权案件办理程序。

一、申请

（一）执业律师申请维权的情形

辽宁省律师在执业过程中遇有以下情形，可以向所属市律师协会申请维护执业权利：

（1）知情权、申请权、申诉权、控告权，以及会见、通信、阅卷、收集证据和在庭审中发问、质证、辩论、提出法律意见等合法执业权利受到限制、阻碍、侵害、剥夺的；

（2）受到侮辱、诽谤、威胁、报复、人身伤害的；

（3）在法庭审理过程中，被违反规定打断或者制止按程序发言的；

（4）被违反规定强行带出法庭的；

（5）被非法关押、扣留、拘禁或者以其他方式限制人身自由的；

（6）其他妨碍律师依法履行辩护、代理职责，侵犯其执业权利的。

（二）执业律师申请维权的管辖

1、辽宁省执业律师认为本省有关机关、组织和个人违反法

律规定，阻碍律师依法履行辩护、代理职责，侵犯律师执业权利的，可以向其所属的各市律师协会律师权益保障委员会申请维护执业权利，案情重大或情况紧急的可以直接向辽宁省律师协会律师权益保障委员会申请维护执业权利。

2、辽宁省律师在外地依法履职期间，认为当地有关机关、组织和个人违反法律规定，阻碍律师依法履行辩护、代理职责，侵犯律师执业权利的，应当按本规则规定的途径进行维护执业权利。对情况紧急的，可以先向当地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申请维护执业权利。

3、外地律师在辽宁省依法履职期间认为辽宁省有关机关、组织和个人违反法律规定，阻碍律师依法履行辩护、代理职责，侵犯律师执业权利的，向辽宁省各级律师协会申请维护执业权利的，辽宁省各级律师协会应当予以接待，并在三个工作日以内将其申请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等方式移交其所属的律师协会。情况紧急的，可以先采取电话、网络等形式即时联系所属的律师协会并做好记录，之后按《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维护律师执业权利规则（试行）》和本规则有关规定及时移交和处理。

辽宁省各市律师协会律师权益保障委员会接到外地律师上述维护律师执业权利申请的，应当及时向辽宁省律师协会律师权益保障委员会报告。

（三）律师事务所申请维权

律师事务所执业权利受到侵犯的，可以参照上述（一）、（二）

途径维护执业权利。

（四）申请维权的方式和途径

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可以采用电话、信函、电子邮件、来访等方式，申请维护执业权利。

（五）提交申请维权材料

1、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发生维权案件，维权申请人应当通过律师事务所向维权案件发生地律师协会律师权益保障委员会提出书面维权申请。

2、申请维权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①维权申请书；

②申请人办理相关案件的委托材料；

③证明侵害律师或律师事务所执业权利的相关材料。

3、维权申请书应当写明以下内容：

①申请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执业证号、执业机构、执业城市、联系方式；

②侵权单位（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③侵权单位（人）侵害律师执业权利的相关事实及产生的后果；

④具体维权请求。

4、维权申请书应当由申请人签字并需律师事务所盖章、签署书面意见。

5、申请人由于申请材料内容有误影响维权案件处理的，由

申请人承担责任。

6、律师在执业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者被涉嫌非法关押、扣留、拘禁等以其他方式限制人身自由的紧急维权案件，申请人及其近亲属、执业的律师事务所可以电话、微信、短信、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提出申请。在申请人被限制人身自由情形消除后三个工作日内，应当按照本规范要求补充书面申请材料。

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申请的，在受理后应当补交相关书面材料。

二、受理

（一）辽宁省律师协会各市律师权益保障委员会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维权申请后，对符合维权申请条件要求的案件，办理受理登记。对不符合维权条件要求的案件，不予受理，并当场或者及时向申请人做出说明。

（二）与维护律师执业权利有直接关联的事实或者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或者其他法定救济机制，各级律师协会应当待相关程序或机制结束后，再行决定是否开展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工作。

（三）各市律师协会律师权益保障委员会接到外地执业律师维护执业权利申请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及时向行为发生地律师协会通报，请求予以协助。

（四）各市律师协会律师权益保障委员会接到其他市律师协会协助维护律师执业权利的请求后，应当给予协助，并按照工作

程序和时限要求通报相关办案机关予以处理。

（五）各市律师协会律师权益保障委员会接到外省市各级律师协会协助维护律师权利请求的，应当及时向辽宁省律师协会律师权益保障委员会报备并提交有关材料。

（六）各市律师协会律师权益保障委员会认为案情重大、复杂，或者需要辽宁省省级以上有关机关、外省市省级以上有关机关依法处理的，可以在调查核实情况的基础上，书面申请辽宁省律师协会律师权益保障委员会协调开展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工作。

（七）辽宁省各级律师协会律师权益保障委员会获悉律师执业权利受到侵害的案件，可以直接启动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工作程序，但律师明示不需要的除外。律师明示不需要律师协会维权的，各级律师协会律师权益保障委员会应当做好记录。

三、调查

（一）辽宁省各级律师协会律师权益保障委员会对已受理的维护执业权利申请应当组织调查核实。一般在受理律师维权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组织权益保障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查；情况特别紧急的，应当立即采取处理措施。

（二）调查人员应当及时、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三）调查人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开展调查工作：

- 1、电话、微信等方式询问被调查人有关情况；
- 2、询问提出申请维权的律师；

- 3、查阅、收集案件相关书面材料；
- 4、询问申请维权的律师事务所主任或主要负责人；
- 5、与案件相关人员进行谈话；
- 6、向案件涉及的办案单位和办案人员了解情况；
- 7、到行为发生地实地走访了解情况；
- 8、其他依法可以采取的调查措施。

（四）调查人员应当对所调查的情况形成调查记录，调查记录

应当记明调查人、被调查人情况，调查内容，答复情况等。

（五）调查应当由两名以上权益保障委员会委员共同进行。赴有关机关单位开展调查工作的，应携带律师协会出具的介绍信、律师执业证等身份证明材料。

（六）调查过程中发现侵犯律师执业权利行为与律师违法违规执业相互交织的，或者情况复杂、存在争议的，各级律师权益保障委员会应当通过律师协会提请同级司法行政机关等有关机关组成联合调查组核实查明相关事实。

（七）调查人员在调查过程中了解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办案秘密等信息，应当保密，对相关资料应当予以妥善保管。

四、处置

（一）调查工作完成后，经辽宁省律师协会律师权益保障委员会或各市律师协会律师权益保障委员会主任会议讨论研究后，

对侵权行为是否构成、应当采取何种措施维权进行论证，形成书面处置意见。

（二）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谎报或虚构事实、伪造证据材料的，以及涉嫌违法、违规执业行为的，应当及时转交申请人所属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处理。

（三）对调查核实属于侵害律师执业权利情形的，相关处置意见以及处置结果应当及时反馈申请人；对调查核实不属于侵害律师执业权利情形的，应当及时向申请人做出说明。

五、工作机制

（一）辽宁省各级律师协会律师权益保障委员会应当建立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工作信息统计报告制度。各市律师协会律师权益保障委员会应当定期向辽宁省律师协会提交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工作信息统计报告。

（二）辽宁省各级律师协会律师权益保障委员会应当建立网络舆情快速应对机制，辽宁省律师协会律师权益保障委员会与各市律师协会律师权益保障委员会之间、各市律师协会律师权益保障委员会之间、各级律师协会律师权益保障委员会与同级司法机关之间应当互通信息，共同妥善处置。

（三）辽宁省各级律师协会律师权益保障委员会应当加强对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工作的宣传，定期提请律师协会对维权先进典型进行表彰。

（四）辽宁省各级律师协会律师权益保障委员会办理律师维

权案件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办案人员进行工作补贴。

六、附则

（一）辽宁省各市律师协会律师权益保障委员会可以根据本办理程序制定相应工作办法。

（二）本规则由辽宁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三）本办理程序自辽宁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试行。